附件1

天津市宝坻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指导街（镇）、村（居）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协助做好区级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务站，配合属地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信、来访接待工作，以及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协助开展我区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配合行政部门搭建本区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及现役军人家属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本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和报送等工作。完成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内设 0 个职能科室；下辖 0 个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 169 万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69 万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69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 169 万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增加 169 万元，(本单位2019年成立，2019无预算)其中：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5 万元，主要用于 人员经费，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退役安置等。

210卫生健康支出 7.65 万元，主要用于 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对本单位重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重点项目预算支出应进行详细解释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0年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7月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 。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无相关资产的部门，请在说明中的对应下划线上填0，不要删减模板中的任何文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无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请在说明中的对应下划线上填0，不要删减模板中的任何文字。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公开本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注：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的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均应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部门预算”作为专业性名词各单位必须公开。除此之外，各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说明中其他专业性较强名词进行解释。）

**（六）关于空表的说明**

附件8为空表，本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附件10为空表，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其他表格若为空表，参照上述方法进行说明。）